# 圖資系學士班專屬獎學金一覽表

| 獎學金名稱 | 對象名額 | 申請時間 | 辦法 | 備註 |
|---|---|---|---|---|
| 賴永祥先生獎學金 | 大學部在學學生 1 名 | 每年 2 月 | 一、本獎學金在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圖書館學系設置名額 1 名。<br>二、本獎學金基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專戶存入銀行，每年以所得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br>三、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後，由圖書館學系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一名送校核發獎學金。<br>四、受領本獎學金學生可以兼領其他公費獎學金。<br>五、本辦法自六十學年度起實施。 | 若本金連同孳息發畢將終止本辦法 |
| 陳鳳祥女士紀念獎學金 |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各 1 名 | 每年 9 月 | 一、宗旨：陳鳳祥女士之家屬，為紀念陳女士畢生致力於圖書館工作，特捐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以其孳息所得，在國立臺灣大學設置「陳鳳祥女士紀念獎學金」，以獎掖有志進修之圖資系學生。為永續利用本獎學金並嘉惠本校圖資系學生，決定於民國 104 年將本金新臺幣 200 萬元整入永續基金專戶，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往後受贈單位每年以永續基金專戶之孳息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br>二、獎勵對象：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及碩士班在學學生，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在 70 分以上，並持有本校獎懲紀錄證明，以家境清寒者優先（僑生能證明家境清寒者亦能申請）。<br>三、名額：圖書資訊學系大學部肄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各 1 名。<br>四、金額：大學部每學年新臺幣 3 萬元整。碩士班研究生每學年新臺幣 5 萬整。<br>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向圖書資訊學系申請。<br>六、審核單位：本獎學金由圖書資訊學系負責審核、推薦後，委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核發獎學金。待發放後之印領清冊請函送陳女士家屬。<br>七、本辦法如有修改，將提國立臺灣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獎學金名稱 | 對象名額 | 申請時間 | 辦法 | 備註 |
| --- | --- | --- | --- | --- |
| 陳興夏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大學部或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在學清寒學生 1 名 | 每年 9 月 | 一、宗旨：陳興夏先生，生前曾任本校圖書館學系系主任及所長，並自民國七十年起任圖書館館長迄民國八十三年因病辭世，對本校圖書館貢獻良多。其兄長陳興耀博士為秉承其一生奉獻圖書館之旨意，特在本校設立陳興夏先生紀念獎助學金。<br>二、基金：獎助學金基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交由國立臺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以全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學金之用。<br>三、獎助名額與金額：<br>(一) 依孳息狀況，每學年至多 1 名。<br>(二) 每名 1 萬元至 3 萬元，由圖書資訊學系審查委員會核定。<br>四、申請資格：<br>(一) 本校圖書資訊學系所二年級以上之在學清寒學生。<br>(二)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 A-（80 分）以上。<br>五、申請文件：<br>(一) 申請表。<br>(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書。<br>(三) 清寒相關證明，如：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免繳稅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br>六、申請時間：依圖書資訊學系辦公室公告之。<br>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
| 系友會獎學金 | 詳見辦法 | 每年 10 月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系友會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鼓勵本系學生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擴展國際視野，增進專業經驗，訂定本要點。<br>二、 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友會捐助新臺幣（下同）二百一十萬元作為永續基金，日後不定期接受捐贈。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br>三、 本獎學金之種類、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如下：<br>（一） 一般獎學金：<br>1. 獎勵名額為每學年至少三名。 | |

| 獎學金名稱 | 對象名額 | 申請時間 | 辦法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2. 獎勵金額為博士生每名每學年三萬元至五萬元，碩士生每名每學年二萬元至四萬元，學士生每名每學年一萬元至三萬元。<br>3. 前二目之實際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由審核小組視該年度經費提撥情形審定之。<br>（二）出國實習獎學金：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出國實習補助要點辦理之。<br>（三）研究發表獎學金：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由審核小組視該年度經費提撥情形審定之。<br>（四）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學金：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由審核小組視該年度經費提撥情形審定之。<br>四、本獎學金之一般獎學金、研究發表獎學金及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學金之申請期間，由本系公告之。<br>本獎學金之出國實習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核，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出國實習補助要點辦理。<br>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學金。如符合一項以上之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得同時申請之：<br>（一）一般獎學金：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生。<br>（二）研究發表獎學金：<br>1. 本系學士班之在學生，且於申請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於具同儕審查程序之國內外期刊、研討會或以海報形式公開發表（含尚未刊登但經期刊接受）文章或論文者。<br>2. 前目之文章或論文為多人合著時，符合前目申請資格之合著者得同時申請之。<br>（三）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學金：本系學士班之在學生，且於申請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曾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者。<br>六、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於申請期間內向本系辦公室提交下列文件申請本獎學金：<br>（一）一般獎學金：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或各種得獎證明）。<br>（二）研究發表獎學金：申請書、論文或文章影本乙份及其經國內外期刊、研討會或海報刊登或接受之證明。<br>（三）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學金：申請書、申請當年度曾向國科會申請大專生研究計 | |

| 獎學金名稱 | 對象名額 | 申請時間 | 辦法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畫之證明文件。<br>七、本系設審核小組，置組員二至三名，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組員由本系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任之，負責審定本獎學金之一般獎學金、研究發表獎學金及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學金之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及獲獎名單。<br>審核小組組員任期一年，得連任。<br>出國實習獎學金之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及獲獎名單，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出國實習補助要點辦理。<br>八、本獎學金之各類獎學金獲獎人，如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br>一般獎學金之申請人如有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者，優先考慮為獲獎人。<br>研究發表獎學金之獲獎人，如為文章或論文之合著者而有數人時，將依合著人之研究貢獻度審定獎勵金額。<br>九、本獎學金之獲獎人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亦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br>十、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br>十一、　本獎獎學金之發放事宜，由本系公告並辦理之。<br>十二、　本獎學金之獲獎人名單及獎助金額，應通知本系系友會。<br>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br>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
| 陳永桐邱敏君紀念獎學金 | 本系在學學生 | 每年3、9、11月 | 一、為鼓勵學生走向國際舞台，切磋圖資學識並體驗多元文化，特設置本獎學金。<br>二、本獎學金由系友捐助，其本金存入國立臺灣大學永續基金專戶，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之孳息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br>三、獎助對象、名額與金額：<br>1. 獎助對象為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之在學學生，國際會議則以本系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所認列者為範圍(如附件)，但優先考慮 iConference、JCDL 與 ICADL 國際會議。<br>2. 所參加會議之舉辦時間得為獎學金申請之當年度或次一年度。<br>3. 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審核小組決定受獎學生名單，若無適當人選者可從缺。 | 若該年度獎學金餘額用罄，即不再公開徵件 |

| 獎學金名稱 | 對象<br>名額 | 申請<br>時間 | 辦法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4. 國際會議舉行地點在亞洲以外地區者獎助 8 萬，在亞洲地區者則以獎助 4 萬為原則。<br>四、申請程序與繳交文件：<br>1. 為配合上述三項優先補助會議，本獎學金每年 3 月、9 月與 11 月開放申請，收件截止時間由系辦公告之。惟若該年度獎學金額度用罄，即不再公開徵件。<br>2. 申請資料包括：<br>(1)申請書。<br>(2)國際學術會議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br>(3)擬發表之論文全文。<br>(4)學術會議日程表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br>(5)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之自提預算表，如機票、會議或交流工作坊註冊費、旅館住宿、個人飲食、交際（鼓勵學生與他校師長或作者共餐）和生活雜支等。<br>五、獲獎學生應於參加會議前兩週在系上用英文練習文章發表，邀請老師和同學一同參加。發表格式必須符合所參加國際會議之規則。<br>六、會議發表完成後，獲獎學生應另於本系舉辦之研究生交流工作坊、圖書資訊機構實務課程或其他本系指定活動中公開分享國際會議參與經驗。<br>七、獎學金於會議發表完成後發放。獲獎學生應於會議結束後，依據本校格式繳交出國報告書。獲獎者如未依預定完成國際會議論文發表，其獎學金資格即取消。<br>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